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15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1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8,1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 43,0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5 年；不超过 45,100 万元额度用于长期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20 年。

一、公司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	不超过 5 年
启迪城服（杭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泰安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650.00	
合肥启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300.00	
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监利浦华荆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1,000.00	
襄阳浦华汉清水务有限公司	300.00	
襄阳浦华汉水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	
宜昌浦华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南昌浦华象湖水务有限公司	300.00	
鄂州浦华鄂清水务有限公司	1,500.00	
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枝江浦华枝清水务有限公司	1,500.00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7,000.00	
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700.00	不超过 20 年
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毕节市碧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南昌浦华象湖水务有限公司	2,400.00	
黄冈浦华禹清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88,150.00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1、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需求调整实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授信或融资项下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将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